

证券代码：836208

证券简称：青矩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3-115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国际传播科技文化园 8 号楼 4 层第一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永宏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47,0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47,0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8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47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，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、细则如下：

- （1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0）
- （2）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
- （3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2）
- （4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3）
- （5）承诺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4）
- （6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5）
- （7）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6）
- （8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7）

(9)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47,0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未明示表决权股数 8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贺秋平、赵玉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